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因應兩岸情勢，循序推展大陸政策，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兩岸和平發展為前提，持續強化情勢研究與研判，擴大海內外政策宣導、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增進兩岸文化與資訊流通、強化交流安全管理機制並增進臺港澳發展及互動關係。

本會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掌握兩岸情勢，積極推動務實協商：

秉持「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精神，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並透過制度化機制務實協商及強化整體情勢研判，增進兩岸良性互動關係之開展。

二、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持續推動大陸觀光客來臺、兩岸包機擴大運作及人民幣在臺兌換等政策；檢討鬆綁臺商赴大陸投資限制；持續檢討及推動兩岸航運政策；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生產事業；檢討及調整兩岸金融政策；廣續推動「小三通」正常化；強化大陸臺商服務平臺及機制；循序推動兩岸重要經貿議題之協商。

三、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增進兩岸相互瞭解：

強化兩岸學術交流，增進兩岸彼此之瞭解，建立互信基礎；活絡兩岸資訊流通，促進大陸民眾對臺灣之認識；加強民間團體之輔導，結合民間力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四、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配合兩岸關係形勢發展，檢討現行法制及規劃推動研修工作，完善配套管理機制，提升交流品質，維護交流秩序。

五、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增進臺港澳互動，加強港澳情勢蒐集及研析，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功能。

六、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加強國內外大陸政策說明與溝通，運用各種管道擴大國內宣導對象與層面，爭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理解與共識；建構多元資訊網絡強化國際宣導，增進國際社會對我認同與支持。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目標值
一、掌握兩岸情勢，積極推動務實協商	1、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及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12次
	2、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強化整體情勢研判與增進大陸情勢研究	1	統計數據	完成各項情勢研判、專案研究、研析報告等之數量	220篇
	3、研蒐中共對台政策資訊，規劃兩岸協商策略	1	統計數據	辦理兩岸協商及兩岸相關議題之座談、研討、研習活動	12場次
	4、透過民意調查掌握民眾對推動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看法	1	統計數據	辦理兩岸關係及大陸政策民意調查之次數	6次
	5、強化資料庫便捷查詢功能，提供大陸政策決策參考	1	統計數據	資訊檢索使用數量	140千次
二、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1、蒐集及研究大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策略，並編撰或委託編印兩岸經濟交流動態資訊	1	統計數據	研擬報告及定期編撰資訊之數量	50篇
	2、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	1	統計數據	兩岸經「小三通」往來(入出境)之人數	840千人
	3、「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	統計數據	「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1200千人
	4、提供兩岸經貿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一般電話諮詢服務	1000件
	5、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1	統計數據	補助或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等交流活動次數	20次
三、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增進兩岸相互瞭解	1、協助兩岸學者及研究生相互講學、研究	1	統計數據	補助兩岸學者暨研究生互至彼岸講學、研究之完成件數-規劃件數×100%	80%
	2、寄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期刊雜誌	1	統計數據	統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接受中華發展基金寄贈期刊雜誌人數	500人
	3、民間團體兩岸文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表示滿意之問卷數-參加活動代表有效問卷數×100%	92%
	4、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統計年度鍵入資料筆數	2800筆
四、檢討兩岸交流	1、協調海基會針對兩	1	統計	已完成遣返人數佔可遣返人數之比例	75%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目標值
規範，建立交流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大陸進行協商，並促請大陸方面加速執行刑事犯及偷渡犯遣返作業		數據		
	2、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	1	統計數據	配合政府鬆綁兩岸往來各項政策，及未來兩岸情勢發展，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之件數	10件
	3、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兩岸交流相關法規，辦理法令說明會等	4次
	4、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	1	統計數據	依據彙報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協調檢討大陸地區人民社會交流管理機制次數	8次
五、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1、充實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統計年度鍵入資料之筆數	220筆
	2、推動臺港澳交流	1	統計數據	$(\text{當年度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數} \times 0.8 + \text{當年度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數} \times 0.2) \div \text{當年度臺港澳交流總人數} \times 100\%$	20%
	3、撰寫港澳情勢研析報告	1	統計數據	統計年度撰寫報告之件數	10件
	4、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	1	統計數據	統計年度辦理活動之件數	4件
六、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1、編製各類文宣；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	1	統計數據	統計編印及製播文宣、英文新聞信等總次數	210次
	2、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1	統計數據	統計本會長官赴海外宣導總次數	8次
	3、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	1	統計數據	統計接見拜會、參訪總次數	160次
	4、舉辦各類座談會、	1	統計	統計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	14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年度目標值
	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		數據	等總次數	次
	5、輿情蒐集與回應	1	統計數據	統計新聞稿、新聞參考資料上網總數、每日輿情回應篇數、研判例行記者會媒體可能提問	400次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企劃業務	一、廣集民意，並強化大陸工作整體協調能力	一、因應兩岸關係發展，適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專業公司辦理民意調查及專案研究，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參考。 二、辦理各類研習、座談活動，強化各級政府間大陸工作之溝通、協調與合作。
	二、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	一、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二、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及談判人才訓練。
	三、研蒐大陸整體情勢	一、針對大陸情勢發展趨勢，結合學術資源，加強情勢研判，支援決策。 二、透過網路論壇、學術研討會等方式，擴大各界參與研討之空間，強化意見反饋管道。
	四、大陸政策之綜合研究規劃事宜	一、針對中共對臺策略與作為進行研判及我方政策規劃，並委託或補助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及團體進行相關議題座談、研討專題研究。 二、為使兩岸互動能和平穩定，避免兩岸誤判情勢，結合民間智庫及學術單位，規劃推動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五、持續提升決策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一、持續推動各種資料庫整合及資料查詢功能強化事宜。 二、加強專題資料蒐集：期刊、報紙、研討會論文集、學位論文、大陸法規等。 三、研擬「兩岸知識庫」備援系統，提昇應急處理效能。
二、文教業務	一、強化兩岸學術交流	一、加強兩岸學術交流的廣度與深度，深化交流效益。 二、補助兩岸學者、研究生互至彼岸講學、研究，促進資訊流通，推展臺灣民主發展經驗。 三、邀請大陸研究生來臺進行「臺灣研究」相關議題研習。
	二、活絡兩岸資訊流通	一、擴大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增進大陸民眾對臺灣資訊之瞭解。 二、獎勵優質之兩岸新聞報導，提升兩岸資訊交流品質。
	三、加強民間團體之輔導與聯繫	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 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 三、定期評估及檢討民間辦理文教交流活動成效。 四、維護及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三、經濟業務	一、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一、蒐集及研析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工作簡報」或相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網站。</p> <p>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p> <p>三、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進行研討或審議等研究。</p>
	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p>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進行兩岸重要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包括兩岸貿易正常化及特定產業保護機制、兩岸投資保障及經貿糾紛調解仲裁、兩岸智財權保護及專利認證規範協調、產品標準規格化及標準檢測認證規範協調、兩岸金融接軌與監理合作、兩岸海空直航協商及安排、兩岸漁業勞務合作機制等）。</p> <p>二、推動暨執行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p> <p>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p>
	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p>一、整合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p> <p>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申訴及在地服務功能，以提供廠商全方面服務，減少大陸投資風險。</p> <p>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四、法政業務	一、廣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p>一、協調辦理相關個案並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處理模式。</p> <p>二、廣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恢復。</p> <p>三、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累積作業互信，促進目標共識及簽訂相關協議。</p>
	二、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p>一、廣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大陸地區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p> <p>二、廣續協助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三、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p>一、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p> <p>二、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配合研修作業。</p> <p>三、落實兩岸婚姻輔導與查察制度。</p> <p>四、規劃本會及各級機關團體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工作職能。</p>
	四、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p>一、規劃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二、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交流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五、港澳業務	一、港澳政策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p>一、檢視並配合相關法令修正，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p> <p>二、修訂編印「臺灣心、港澳情交流 Q&A 手冊」。</p> <p>三、推動臺港澳司法互助合作事務。</p>
	二、加強港澳情勢研蒐	<p>一、撰提「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香港移交 12 週年情勢研析」、「澳門移交 10 週年情勢研析」及「港澳」季報等文宣。</p> <p>二、針對重大之臺港澳問題辦理座談會、研討會或專案研究計畫，並補助臺港澳人士或民間團體進行相關學術交流活動。</p> <p>三、將港澳重要新聞摘要及相關研析報告輸入資料庫，做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p>
	三、推動臺港澳交流	<p>一、邀訪、接待港澳人士，促進港澳各界對我之瞭解與支持。</p> <p>二、推動臺港澳民間團體及 NGOs 之專業交流互訪。</p> <p>三、補助民間團體舉辦各項臺港澳交流活動，俾建立交流聯繫機制。</p> <p>四、舉辦港澳青年來臺觀摩及實習活動，鼓勵港澳優秀青年學生來臺與我青年學生交流。</p> <p>五、強化對在臺港澳學生及社團之聯繫、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之招生宣導及相關輔導工作。</p> <p>六、協助港澳居民及旅居港澳臺商、國人來臺參加雙十國慶活動。</p> <p>七、強化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及聯繫服務機制。</p>
	四、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功能及聯繫服務工作	<p>一、臺港交流</p> <p>(一) 在港辦理各項文教、體育運動、社會服務及社區工作等交流活動，並參與香港社團舉辦之公益活動。</p> <p>(二) 邀請或協助國內民意代表、政府官員以及學術、經貿、新聞、體育等團體赴香港考察、訪問或展覽活動等，促進臺港兩地交流。</p> <p>(三) 協助或邀請香港傳媒界、學術界、學生社團、工商界、慈善公益團體及民間社團來臺訪問，促進臺港兩地交流。</p> <p>(四) 辦理臺港關係、大陸及香港時政專題研究，俾供研析參考。</p> <p>(五) 蒐集大陸及香港重要政情、疫情資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六) 辦理在港臺灣同胞及臺商聯繫服務工作暨國人急難救助服務。</p> <p>二、臺澳交流</p> <p>(一) 推動澳門傳播媒體、學術界、工商企業、社會團體、青年學生及官方人士組團赴臺訪問，以增進對臺灣之認知及瞭解。</p> <p>(二) 參與澳門當地社團並共同舉辦各項公益活動及社會服務工作。</p> <p>(三) 舉辦慶祝元旦、開國紀念酒會、春節、雙十國慶紀念活動、國父誕辰紀念、國父逝世紀念及各項藝文活動，加強與澳門各界人士之聯繫。</p> <p>(四) 聯繫澳門傳媒，擴大對我報導。</p> <p>(五) 蒐研重要輿情資料。</p> <p>(六) 澳門國父紀念館之廣續運作管理。</p>
六、聯絡業務	一、大陸政策教育及宣導	<p>一、規劃辦理國內各類大陸政策宣導活動。</p> <p>二、透過大眾電子媒體宣導。</p> <p>三、編印及寄送本會文宣資料。</p>
	二、新聞聯繫、發布及禮賓	<p>一、安排本會高層人員接見外賓事宜。</p> <p>二、安排召開各式記者會或說明會。</p> <p>三、辦理重大政策發布或議題說明。</p> <p>四、兩岸新聞動態之情蒐、每日輿情之蒐集與彙整。</p>
	三、海外聯繫	<p>一、規劃辦理本會高層人員赴海外宣導，向各國政要、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p> <p>二、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p> <p>三、邀訪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來臺參訪。</p>
	四、國會聯繫	<p>一、加強與立法院之溝通，安排本會長官拜會各黨派立委，辦理本會長官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說明會或公聽會等。</p> <p>二、根據兩岸情勢發展，提供立委及幕僚各項諮詢及服務或辦理座談，以增進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p>